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39,320.1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404,706.58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48,325,660.30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07,101,896.15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一方面，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或不影响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鉴于截止2023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

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